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組員**

鄭麗琼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列席者**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劉家昆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歡迎**

主席歡迎各組員出席中西區資訊科技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1.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議程。

**第二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簡錄**

2. 主席表示秘書需時撰寫該會議簡錄，建議稍後再傳閱給組員，並於下次會議上通過。

3. 組員備悉並同意。

### 第三項：主席報告

4. 主席表示沒有報告事項。

### 第四項：設立由區議員管理的區議會網站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文件第 04/2020 號)

5. 主席表示文件由他本人提交。他指上次會議曾討論新設區議會網站，但組員此指會與現有的網站資源重疊，故現建議將現時區議會網上的文件公開給開源社群，讓市民參與建立新的網站，並由議員審核網頁內容。他指此做法可推廣開源社群及區內的資訊科技發展、增加區議會的開放程度、降低網頁製作成本，因為只需要申請網域名 (Domain Name) 及使用免費或付費的網頁代管服務 (Web Space) 平台。他補充全世界的人士均能編輯網站，但由網頁管理人決定是否公開發佈至互聯網。

6. 楊哲安議員表示維護網站比建構困難，亦需決定網頁持有人是誰，由誰更新及修改，事前需有周全計劃，否則難以持續推行，亦指如政府能提供協助，會使計劃更有保障，否則議會需妥善處理衍生的問題。

7. 鄭麗琼議員問此建議是否即允許市民編輯新網站的內容，再由議會審查後再發佈。

8. 主席解釋開源網站是公開網站的原始碼，提高網站的透明度，讓市民按實際需要修改頁面功能，再交由議會決定是否實行編寫好的程式碼。

9. 鄭麗琼議員問議會會否因沒有回應市民編寫好的程式碼而備受責罵。

10. 主席建議可授權議員或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處理網站的設計問題。

11. 鄭麗琼議員問新設的網站是否由本小組管理，而非民政處的資訊

科技推廣委員會。

12. 主席指新網站的管理問題與該委員會無關，亦明白楊哲安議員的憂慮。他指現時的區議會網站會繼續存在，新的網站可讓市民參與設計，讓議員有新的渠道接觸市民。他指開源社群允許開發人員加入及離開，他們有特定的格式說明程式碼的功用，確保日後由不同的人員跟進或修改，並能持續增加程式碼。他強調最終由議會決定是否採用編寫好的程式碼，以確保有效推行計劃。他指如其他地區的議會或人士認為新網站的設計可取時，亦可按所需直接複製及廣泛使用該些程式碼。他亦指新網站由議會及開源社群的人員共同擁有，早前亦就此申請了網域名，如組員對名稱有異議，會與鄭麗琼議員共同跟進。

13. 鄭麗琼議員認為該網域名 `cwdchk.org` 適合議會使用，價錢相宜，建議先行購買，希望討論如何運用。她指開源社群的人士亦有新網站擁有權，如有人離開社群，應如何處理他們編寫好的程式碼，及有否責任問題。

14. 主席表示該些程式碼仍保留在網頁內。

15. 鄭麗琼議員問離開社群的人士是否允許他人修改其程式碼。

16. 主席表示只要加入開源社群，該網頁的程式碼便是共享及允許群組人員修改。

17. 鄭麗琼議員指如不使用開源社群，是否由議會單向發放資訊，免除其他人的責備。

18. 主席表示只會向開源社群公開網頁原始碼及現時區議會網頁上已公開的資訊，這些亦屬於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的資料，政府不擁有相關版權，故此沒有版權的問題。

19. 鄭麗琼議員指現時議員只能夠瀏覽區議會網站，不能自行修改當中的內容。

20. 楊哲安議員就是否公開資訊給市民共建平台持中立意見，如網頁內需使用區議會徽號，便需小心處理潛在的問題。他認為任何人均可自行為議會建設新的網站，但政府應該不希望以政府的名義營運該網頁，問議員是否願意以區議會的名義建立新的網站。他指如要於新網

頁使用區議會徽號，可仿效「地下天文台」網站的做法，說明該為「非官方網頁」，以免誤導市民及防止網頁有任何問題時，需由本區議會負責，否則對計劃有所保留。他指若日後政府和議會的取態不一致，議會於新設的網站發放了政府認為不宜公開的資訊時，或會誤導市民以為網頁內容是政府官方認可的，引起混淆。

21. 梁晃維議員關注新設網站的可持續性，因難以只由本屆議會管理。他亦指如該網站允許市民修改內容及需使用區議會名稱，便需考慮市民提供的內容能否代表本會，認為需有妥善的機制處理有關問題。

22. 鄭麗琼議員問如網站審批人員只接納部份開發人員的修改，會否引起其他人員的不滿，擔心屆時難以控制網站的設計。

23. 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關注如未來的議會對的資訊科技知識不熟悉，新網站會難以繼續運行。他亦擔憂如議會及政府有意見分歧，會否影響新網站的運行，及衍生議會本身有否決策機制的問題。就如何處理網站不同開發人員的意見，他認為可於推行計劃初期訂立規則。

24. 鄭麗琼議員問有否開源社群的例子。

25. 任嘉兒議員舉例維基百科。

26. 主席表示新網頁站的内容編輯模式與維基百科相似，而維基百科有相關審核機制及解決爭議的方法，例如投票。他指新網站如使用議會的名字，議會便擔當主導角色，會審核開發人員的內容，但仍需容許開源社群提供新的創作，而議會亦不擁有網站程式碼的版權。

27. 彭家浩議員關注開源社群的安全問題，並指政府有提供開源資源的網站，提議可由政府推行設立區議會開源網站的計劃，亦希望部門代表就此發表意見及顧慮。

28. 主席表示彭家浩議員所指的是開放數據(Open Data)，與開放源碼(Open Source)不同。他指開放源碼容許所有人士修改相關網站或軟件，牽涉共享的擁有權，現時政府的所有網站並非以開源設計，但支援開放數據，而現時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均在推行開放數據，當中涉及的數據需以機械可讀的格式儲存，例如 PDF、CSB、XML 或 ODT，以使用家分析，稍後的議程會再作討論。他希望集中討論能否有平台以議會的名義建立新的網站，如認為將該網站標明為「官方」會衍生

與政府取態不同或誤導市民的問題，歡迎提出意見。他提議可標明網站為「非官方」，但提供現時區議會網站的連結給市民瀏覽。

29. 鄭麗琼議員問如果網頁不使用開源平台，能否只允許 15 位區議員編輯，並寫明網站由中西區區議會擁有及由 15 位區議員共管，免卻標示官方與否。她亦關注日後開放源碼會難以控制平台及撤回計劃。

30. 主席表示會審批所有開發人員的內容。

31. 鄭麗琼議員擔心市民會因言論自由而不滿議會審批他們的內容。

32. 主席表示有言論自由不代表市民可隨意修改網頁，本計劃只是開放網站原始碼給開發人員，最終是否使用修訂的內容由議員決定。

33. 鄭麗琼議員問是否有此權限。

34. 主席表示修改後的原始碼需由網站管理人員確認才能發佈，此開源項目由議會主導，故此有該權限。此外，他補充只要開發人員沒有違背開源的原則，網站原始碼並非個人擁有，平台上的所有人士均可提出修改。

35. 鄭麗琼議員問會否因為修改了原始碼而令網站出現錯誤，及需否加密原始碼。

36. 主席表示視乎該開源平台所提供的功能，可選擇不加密原始碼，亦建議使用 GITHUB 等較普遍的平台建構網站。

37. 任嘉兒議員表示應先處理是否設立由區議員管理的網站，再討論是否以開源設計。她建議仿效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由外判承辦商設計該網頁及議員決定內容，並研究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職員負責管理，以解決網站可持續性的問題。就網站是否官方的問題，她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是獨立存在，由區議會批撥推行的項目，與民政處無關，故不應有官方與否的問題。她建議外判網站的設計工作，並指上屆議會批撥 50,000 元支援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網頁。

3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表示該些撥款用作維護網頁，非設計網頁。

39. 鄭麗琼議員問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是否聘請外判公司管理該網站。
40. 卜憬珣女士表示當時是以招標形式聘請外判公司管理。
41. 任嘉兒議員指需有可持續的方案管理網站，聘請外判公司管理雖要投放資金，但比由議員管理更能持續運行，免卻因議員不諳相關技術或區議會換屆，而要關閉網站。
42. 主席同意需有良好的機制，才可令計劃持續運行。
43. 鄭麗琼議員表示新網頁由區議會運行，故必須表明是官方。就開源與否，她擔憂議會未能控制平台上的內容，為免讓市民感到不民主，問能否暫不考慮此方案。
44. 主席表示，可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如何實行計劃，但希望組員討論及表決是否設立由區議員管理的網站。
4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區議會推行的項目須符合《區議會條例》及《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民政處無法參與或處理任何超越職權範圍的事宜。她指是項討論文件中未有提及民政處的角色，故處方關注新網站上的內容，及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負責管理的事宜。此外，她指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均為各區議會設立了網站，故關注如由中西區區議員自行管理及經營的網站的內容與民政處管理的網站相似，公眾或會誤以為新網站是政府認可或參與設計的。她亦指現時總署未有計劃就區議會網站推行開源方案。
46. 卜憬珣女士指議員需考慮新網站的內容與現時區議會網站的分別。她表示如需動用區議會撥款的人手或項目、於新網站使用區議會徽號，便須符合區議會職能，而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即該網頁的內容亦須符合區議會職能。她補充工作小組的決定需於大會通過。
47. 黃助理專員表示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職員未必能處理網站技術上的問題。

48. 卜憬珣女士表示民政處的職員未必懂得編寫代碼，故組員可考慮由資訊科技公司營運網站，而民政處的職員或可負責聯絡該公司上載需要的資訊。
49. 主席問能否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出席會議。
50. 卜憬珣女士表示理解開源是指市民能夠幫忙編寫設計網頁的程式碼，而非更改網頁內容，與開放數據無關。
51. 主席希望組員先討論設立由區議員管理的網站，亦備悉組員對開放網站源碼的建議有保留，可容後再討論推行的問題。
52.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網頁上的內容未有更新，問處方有否監察相關管理組織跟進，提議應先刪除過時的資訊。
53. 黃助理專員表示健康社區工作小組近來才決定不會再投放資源營運該網站，故處方會盡快跟進網站上的內容。
54. 鄭麗琼議員表示該網頁過去半年均未有更新。
55. 主席表示民政處能否列出所有使用本區議會徽號的網站，讓議員參考。
56. 任嘉兒議員表示能否將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網頁改為區議會的新網站。
57. 主席問民政處知否該網頁的總瀏覽人數，指該網頁雖並非由本小組管理，但既然今年未有申請撥款營運，應該關閉網站。
58. 任嘉兒議員希望能把該網頁的內容保留及移至區議會新的網頁。
59. 主席請組員就設立由區議員管理的網站表決，希望組員就由議員或由外判公司管理網站提供意見，指當中牽涉網站的主導權是由議會或是民政處擁有。
60. 梁晃維議員表示是次討論的原則是希望由區議會擁有一個網站，而不需依賴由總署設立的區議會網站，認為表決是否設立由區議會擁

有的網站較合適，日後再討論實際執行的細節。

61. 黃助理專員問該由區議會擁有的網站會否使用政府的資源成立。
62. 鄭麗琼議員表示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網頁由去屆區議會撥款維護。
63. 主席表示有機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成立由區議會擁有的網站。
64. 黃助理專員表示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項目須符合區議會職能。
65. 鄭麗琼議員問能否按照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網頁的做法。
66. 卜憬珣女士表示該網頁的管理密碼是不會給予議員或秘書處職員，秘書處只是聯絡相關管理公司更新資料。
67. 黃助理專員表示若處方參與網站的管理工作，會按需要就發佈的內容提出意見。
68. 楊哲安議員指聽取民政處的意見後，及基於剛才提出的原因，表示現時不會支持推行討論的議題。他指處方已對區議會擁有網站提出意見，而他亦不希望網站使用區議會徽號及名稱。
69. 彭家浩議員問若由區議員管理該網站，能否上載議員的資訊。
70. 鄭麗琼議員問若由政府管理該網站，是否表示政府需檢視內容後才能發佈。
71.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處的回覆，只要牽涉區議會撥款，便需由政府檢視相關內容。
72. 黃助理專員表示政府是根據《區議會條例》就區議會擬推行的項目提供意見，並非如組員所述就項目內容作審查。
73. 鄭麗琼議員表示備悉民政處的意見，指如果網站的管理密碼由區議員所擁有，該網站便不能視作正式區議會的網站，而楊哲安議員亦表明不支持此方案。她指若部門未能提供支援，問組員能否於新的網站寫明這是由中西區民主派區議員管理的網站，但如此網站便與區議



會及本小組無關，亦不能使用區議會徽號。

74. 主席表示鄭麗琼議員的提議並非不可行，因為楊哲安議員已表明反對該網頁，故可研究由 14 位民主派議員營運。

75. 鄭麗琼議員表示過往會議期間如民政處代表離席，秘書處未必能就該部分的會議撰寫紀錄，儘管自行準備會議紀錄後，亦未必能上載至現時的區議會網站，故希望能透過設立的新網站處理這些會議內容，公開讓市民知道議員的工作。

76. 卜憬珣女士表示若會議討論的內容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秘書處便不能提供秘書服務，故未能就該部分的會議內容撰寫紀錄及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77. 主席表示剛才的討論可能已超越本小組的職權範圍。他指民主派議員可容後討論相關事宜，因民政處已表明不會上載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會議內容，故議員需尋找方法發佈，亦值得討論是否上載至新的網站。

78. 主席總結組員已討論了是次議題的意向，並備悉楊哲安議員不支持是次的方案、組員對開源網站及如何管理亦有隱憂，建議於下次會議再續討論，並希望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出席會議，向組員講解開源的資訊。

#### **第五項：申請加入政府開放數據及加入項目**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文件第 05/2020 號)**

79. 主席表示文件由他本人提交。他指政府曾於立法會就相關議題回應，指已上載區議會的數據集至「資料一線通」網站，包括的議會行事曆、出席記錄及議員名單。他建議政府亦將是項討論文件提及的九項資料上載至「資料一線通」網站，並採用開源格式儲存文件，如 CSV、ODT、PDF 格式。他備悉各區議會多將文件存為 PDF 檔，但指會引起格式問題，希望民政處把文件於 Microsoft WORD 轉存為 ODT 格式。他補充 ODT 格式是基於可延伸標記式語言(XML)的文件格式及機器可讀格式。

80. 卜憬珣女士問市民是否沒有 Microsoft WORD 亦能閱讀 ODT 格式的文件。

81. 主席表示正確，指 Microsoft Word 是付費軟件，而 Open Office 是免費軟件，現時台灣政府部門的文件均使用 ODT 格式。

82. 卜憬珣女士問使用 ODT 文檔是否已等同開放數據，還是需將資料上載至「資料一線通」網站。

83. 主席表示政府推行的開放數據是提供平台讓市民能夠提取公開的資料，亦有助程式員或分析員到「資料一線通」網站，直接提取所需的資料。他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表列席日後的會議，亦能協助討論海港政府大樓的 WiFi.HK 的系統。

84. 楊哲安議員問市民能否由其他渠道獲取討論文件中提及的九項資料，指據知當中的「申報利益」資料現時是公開的，但應該不是以開源格式發佈。

85. 卜憬珣女士問有甚麼人士會提取開放數據。

86. 主席表示最常使用的人士包括記者、資料分析員，他們希望透過開放數據網站，簡單直接得知財務報告、撥款紀錄等資訊。

87. 卜憬珣女士問這是否代表他們不需到於各區議會網站獲取資料。

88. 主席表示正確，希望中西區區議會能比其他議會更先推行計劃，並指討論文件中的一些項目，如會議紀錄，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但未載有議員就特定發言內容的發言紀錄資料，而現時上載的「表決結果」紀錄雖是 PDF 檔，但只是一個表格。

89. 任嘉兒議員表示正如楊哲安議員所述，是項討論文件建議的項目是已公開的資料，未有要求政府公開額外資料，建議集中討論是否希望政府能就這些資料提供不同格式的檔案。

90. 主席表示大部分建議的項目是已公開的資料，但「利益申報」紀錄是掃描的文件，如要做到開放數據，必須以文字紀錄上載。

91. 鄭麗琼議員問是否需要抄錄已申報的資料。

92. 主席表示這或需秘書處協助於電腦製作表格，輸入相關資料及儲

存為 CSV 格式，以便市民獲取數據化的資料。

93. 彭家浩議員表示瞭解機器未能閱讀 JPEG 及 PDF 檔案，需轉化內容為文字才能讀取。他指根據「資料一線通」網站，區議會數據集的維護者是總署總部第三科，建議邀請相關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協助討論。

94. 梁晃維議員表示組員應不會對增加議會透明度的議題有異議。

95. 任嘉兒議員同意梁晃維議員的意見，指並非要求披露額外資料。

96. 主席總結組員同意政府應更開放議會的資料，亦原則上同意把討論文件中建議的項目公開至「資料一線通」網。他指日後可深入討論計劃可行性及處理資料會否增加民政處的工作量。

97. 鄭麗琼議員問是否需要十八區統一處理此議題，如需要的話，可能超越了本會的職權範圍。

98. 卜憬珣女士表示需研究現時區議會網站是否支援可機讀格式的文件及當中的技術操作問題，例如儘管將 Microsoft WORD 上的表決結果存為 ODT 格式，亦與 Microsoft EXCEL 存為 CSV 格式不同。就「資料一線通」的事宜，她指將於會後與總署跟進。

99. 主席問民政處能否與「資料一線通」的有關人員作直接聯繫。

100. 卜憬珣女士指將於會後與總署跟進。

101. 主席提議表決結果紀錄可以 Excel 或 CSV 格式製作，亦希望邀請總署總部第三組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協助有關討論。

102. 卜憬珣女士表示備悉有關要求，但指因應部門人手不足，或無暇出席會議，可能會就議題提出看法，交由本處代表回答。

103. 主席表示希望有相關代表出席會議，讓討論更有效率進行，而是項議程將押後至下次會議再續討論。

#### **第六項：討論區議會文件上載網站格式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文件第 06/2020 號)**

104. 主席建議將是項討論押至下次會議再續討論，希望邀請民政總署的代表出席協助討論計劃的可行性。

105. 任嘉兒議員指如總署代表無暇出席，亦希望能提供書面回覆，否則難以討論議題。

106. 卜憬珣女士問能開啟 PDF 文檔的市民能否開啟 ODT 檔案。

107. 主席表示 PDF 檔不能編輯，但 ODT 檔是能夠編輯的文件。

108. 卜憬珣女士指議員的建議是否希望處方能將文件儲存為兩個檔案格式。

109. 主席表示正確，亦希望總署能就現時開放數據的認知和統一格式提供書面回覆。

#### **第七項：民政處管理的區議會 Youtube 帳戶開放議員管理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文件第 07/2020 號)**

110. 主席表示文件由他本人提交。他指現時由民政處管理的區議會 Youtube 頻道於 2018 年初上傳影片，至今只有 6 段影片，合共二千多人瀏覽，亦未有人士訂閱頻道，形容情況不理想。他亦指頻道使用區議會徽號，建議可把一些議會的簡介、活動、視察影片上載至該頻道，提升整體感觀。

111. 卜憬珣女士表示該 Youtube 頻道由總署於 2015 年尾設立，並批出撥款予各區議會，製作及上載推廣當區特色的影片。就組員建議將頻道權限交由議會管理，她指需諮詢總署意見。

112. 主席問能否使用該 Youtube 頻道直播或轉播會議，並上載區議會活動、職務訪問、視察等活動片段，並指當中可能需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

113. 卜憬珣女士表示上載內容須符合區議會職能，處方亦需審視技術操作及當中人手資源的問題，以研究計劃的可行性。她指現時的人手未必能夠處理拍攝影片的工作。

114. 主席表示去屆區議會的公務視察及舉辦的活動，如墟日、上環假

日行人坊等，應有拍攝影片，這些活動理應符合區議會職能，故可上載這些沒有爭議的活動片段，活用該 Youtube 頻道。

115. 楊哲安議員表示，透過網上平台發放議會的工作資訊，與議員製作工作報告的性質相近，期望議會以現代化的方式接觸市民，但需考慮以甚麼平台發佈資訊，以免日後重蹈覆轍，浪費資源。他亦指政府或隨時代改變有不同的考慮，但希望議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以便日後能推行。然而，他亦指政府或會同時考慮各區的訴求，但認為此項目爭議較少。

116. 主席表示可以將沒有抵觸區議會職能的事務片段，發佈給市民。

117. 楊哲安議員指可將投放於工作報告的資源，製作活動花絮上載至該頻道，甚或使用手機內置功能，製作較為中立的片段。

118. 主席表示，現時頻道上影片是以 **Free Video Maker** 製作，認為做法不理想，故同意楊哲安議員的建議。他希望民政處能諮詢總署能否將區議會活動、職務訪問、視察等議會事務製作成短片並上載頻道，讓市民能觀看更多議會的片段。他亦指民政處應有於活動期間拍照或攝影，問為何不能向市民公佈，

119. 卜憬珣女士問是否希望總署能將該頻道帳號資料給予議員直接使用。

120. 主席表示部門或會就此有保留，但仍希望詢問可行性。他指希望總署給予該 Youtube 頻道的帳號資料予議員，以便加快更新內容，但認為該頻道不論是否由議員管理，部門亦可考慮組員的建議及提出意見，並形容是將工作報告的內容以影片方式發放給市民。

121. 卜憬珣女士表示過往多為拍照活動花絮，若需拍攝影片，議會或需額外增加活動的資源。

122. 主席表示可用手機拍攝。

123. 卜憬珣女士指如需拍攝具吸引力的影片，可能需聘請專業人士處理。

124. 主席表示現階段或不需考慮細節，建議先推行計劃再檢討，以免

繼續閒置該 Youtube 頻道。

125. 彭家浩議員表示是否由區議員管理該頻道有待商榷。

126. 主席表示總署必定會有意見。

127. 彭家浩議員表示應由區議員督促總署妥善管理該頻道，而非由議員自行管理，亦質疑有否該權力。他指 Facebook 直播會議有局限，故可透過 Youtube 頻道進行。他建議現時應集中討論如何管理該 Youtube 頻道，並指有很多影片適合上載。

128. 卜憬珣女士表示總署應該會統一處理十八區的要求。

129. 彭家浩議員表示，建議劃一由各區民政處管理該區的 Youtube 頻道，但上載不同的內容，例如本區的頻道只放置中西區區議會的影片，但影片是否抵觸任何條例，則各區民政處處理。

130. 主席總結彭家浩議員的意思，指該頻道現時使用中西區區議會的徽號，問能否由區議會授權中民政處管理，而非按照總署的規例。

131. 卜憬珣女士表示如頻道由總署或各區民政處管理，便須遵守總署的規例。

132. 主席表示該頻道使用了區議會徽號，問為何不能由區議會撥款聘請的職員管理及上載有關區議會的資訊，並指為何中西區區議會不可自主推行計劃，而需等待十八區統一實行。

133. 卜憬珣女士表示會就是項議題諮詢總署，但根據早前議員使用 Facebook 直播會議的事宜，總署需考慮於網上發放資訊有否潛在的法律問題，故現時 Facebook 直播專頁是由議員自行管理。

134. 主席表示，如不能由本區區議員委派的人員自行管理或上載本區議會的資訊到該頻道，可否由議會或秘書處委派人員代行，例如上載有關區議會職務的短片到該頻道，而民政總署亦可考慮關閉現有的 Youtube 頻道或改名，因為現時頻道未有關於本會的影片，但卻使用本會的名稱及徽號，並問組員是否同意建議。

135. 彭家浩議員表示組員已提出實質的建議，例如使用該頻道直播或

轉播會議，希望部門能就此提出意見，以便組員繼續討論。

13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總署就會議直播有明確的立場，指現時區議會運作已具相當的透明度，市民除了可以透過區議會的網站獲取得區議會的各種相關資訊外，亦可到現場旁聽會議。當重要事情在區議會討論時，傳媒，包括電視、電子媒體都會廣泛報道，而事實上總署提供的區議會參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並沒有禁止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直播，只規限旁聽市民不可妨礙會議進行。就由部門協助會議直播的事宜，她補充政府需詳細研究在技術及操作上的可行性。

137. 彭家浩議員表示這是思維問題，指有記者和公眾人士參與會議，並非代表不需要直播會議，不明白政府的憂慮，希望知道原因。

138. 主席表示組員未有同意是否由區議員管理及營運現有的 Youtube 頻道，但就將區議會等活動花絮製作成影片並上載至該頻道，則希望能諮詢總署意見。

139. 黃助理專員問議員是否有意設立全新的 Youtube 頻道。

140. 主席表示希望沿用現在的頻道，但因為該頻道使用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認為頻道的擁有權應屬於區議會，希望取回管理的主導權。

141. 黃助理專員表示初步瞭解總署為各區開設 Youtube 頻道推廣該區的特色，雖然中西區的頻道特別使用了區議會名稱及徽號，但相信開設的原意並非只用作推廣區議會事務。她指會向總署反映組員的建議及跟進。

142. 主席表示希望總署於下次會議前回覆。

#### **第八項：設立由議員管理的區議會社交媒體帳號** **(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文件第 08/2020 號)**

143.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他本人提交。他指得知其他區議會由議員開設議會社交專頁，提議開設中西區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並由 15 位議員共同管理，而專頁主要用作刊登會議議程、區議會的活動和視察工作等資訊，用途和 Youtube 頻道相似。他亦指現時區議會有 Facebook 直播專頁，就是否上載上述內容至該賬號或另新設專頁、需否開設年

輕常用的 Instagram 或 Telegram 賬號發佈議會資訊，則請組員提供意見。

144. 彭家浩議員表示同意及認為必須開設社交專頁，但不同意由議員共管，以免出現尷尬的情況。他認為應由中立人員處理，例如秘書處，而議員可督促秘書處妥善處理專頁。

145. 楊哲安議員認為由部門管理專頁較合適，因為儘管日後議會架構有變，亦不會影響部門的工作。他指自己可用個人專頁宣傳工作，不必特意透過區議會的專頁發佈，但認為其他議員可能有誘因想推行這計劃，但關注由議員管理專頁，日後有問題時或需承擔法律責任，此外，他指為議會開設 Telegram 賬號較為敏感，需慎重考慮。

146. 任嘉兒議員認為共管有難度，因議員就事情各有立場，建議循序漸進推行計劃，舉例議員進行視察後，可上載相關照片及加上簡單描述。她指內容以陳述事件為主，較易實行及可減輕工作量，市民亦清楚瞭解議員的工作。

14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表示就組員建議由民政處參與管理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的事宜，處方除關注工作量外，亦曾提出一些根本性的問題，例如在留言區發生爭執時應如何處理、回應網民提問的機制等。此外，管理 Facebook 專頁亦有可能會牽涉法律的問題，組員須就相關事宜提供更詳細資料以便處方進一步研究。

148. 彭家浩議員表示特首林鄭月娥女士的 Facebook 專頁亦是公開，故此不存在法律方面的問題，而是關注上載的內容。

149. 卜憬珣女士表示據知特首林鄭月娥女士的 Facebook 專頁由專業人士管理，而現時民政處未必有人手及資源協助。

150. 任嘉兒議員指人手和資源分配的問題建基於發佈的內容，如按其剛才的建議，只需上載簡單的資訊，便容易實行。就是否開放留言區，她指留言的法律責任應由留言人士承擔。

151. 主席表示，Facebook 的條款及細則應未有牽涉法律的問題，而市民亦可就帖文內容隨意留言，認為不會由議會和民政處承擔法律責任。



152. 彭家浩議員表示需討論如何處理專頁上帖文的內容，例如用字、挑選照片等，而外國議會 Facebook 專頁的發佈機制應是由專業的公關公司負責。

153. 卜憬珣女士表示若照片或直播會議時拍攝到其他市民，涉及他人私隱問題時，應該由誰承擔有關責任。

154. 彭家浩議員表示只要上載正常的內容，便可避免引起法律責任的問題，故應集中討論上載甚麼資訊、有否恒常的管理機制及決定權。他指如將專頁的帖文交由第三方撰寫，內容未必符合每位議員的看法，故需討論如何解決分歧。

155. 主席表示可交由小組審核內容。

156. 彭家浩議員表示這便需每次傳閱通過內容。

157. 主席指應要為內容建立一個模式或制定指引。

158. 彭家浩議員表示需討論發佈的機制和管理模式，而非法律責任的問題。

159. 主席表示同意彭家浩議員的建議，亦理解楊哲安議員的意見，歡迎組員就開設哪些社交頻道繼續討論。他亦指作為現代化的議會，應要主動將議會的資訊給予市民，故同意任嘉兒議員的看法，應循序漸進的開設不同的社交頻道。他引用任嘉兒議員的例子，指議會視察場地時，可於專頁發佈簡單內容，陳述議會及部門的工作，如「2020年6月16日中西區區議會視察前焚化爐用地」，附上場地及出席人員的照片，並遮去入鏡的市民樣貌，避免引起法律問題。

160. 彭家浩議員同意這個討論方向。

161. 主席總結組員的意見，建議先開設區議會 Facebook 專頁，再研究開設 Instagram 賬號，並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買的手提電話管理專頁。他希望部門按組員提出的建議，研究計劃的可行性。

162. 黃助理專員問議員是否有意自行開設新的 Facebook 專頁，或是沿用現時的 Facebook 直播專頁，及日後管理專頁的事宜。

163. 主席表示希望由秘書處負責開設及管理新的 Facebook 專頁。他指理解政府就直播會議的問題有疑慮，故不打算把現時的直播專頁改為官方專頁，而是於一個雙方同意的平台，開設新的專頁公開議會資訊，讓市民得知議員的工作，強調這是議會和議員的責任，秘書處應有能力協助處理，並由區議會主導計劃。

164. 黃助理專員問會如何決定實質的內容。

165. 主席表示暫時提議內容可以是區議會資料或活動當日的相片等，但指可於區議會大會更詳細討論。

166. 黃助理專員表示會就組員的建議研究可行性。

167. 任嘉兒議員問能否同時開設 Facebook 和 Instagram 專頁，以吸引不同年齡的市民。

168. 卜憬珣女士問新設的 Facebook 專頁會否用作直播用途，及由誰擁有賬號的密碼。

169. 主席表示新設的專頁只集中發佈區議會事務的資訊，並只由秘書處持有賬號的密碼。

170. 黃助理專員問開設 Facebook 和 Instagram 專頁的目的。

171. 主席表示希望居民能透過專頁即時獲取議會資訊或知道議員正關注的事項。

172. 主席總結建議先為議會開設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容後討論是否開設 Telegram 賬號，並希望部門能就計劃的可行性提供回覆。

### **第九項：其他事項**

173. 沒有其他事項。

### **第十項：下次會議日期**

174.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175. 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分完結。